

2018 年度

四川省民族经济开发办公室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0
附件 1.....	20

第五部分 附表.....	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
二、收入决算表.....	31
三、支出决算表.....	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1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1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1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四川省民族经济开发办公室是根据省委五届 69 次常委会议决定成立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民族地区经济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川委办〔1991〕53 号），并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四川省民族经济开发办公室”），2006 年，确定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四川省民族经济开发办公室在省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承办三州开发资金、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项目（简称“两项资金”）的统筹安排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据《四川省三州开发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及其补充规定、《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省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对两项资金的投入范围、投入重点制定控制指标，对各州、市的项目进行指导、复核、监督、检查、总结、宣传。对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有利于民族地区发展和稳定的意见。完成省领导小组赋予的其他工作。

目前，四川省民族经济开发办公室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四川民族地区两项资金“十三五”规划要求，

参与实施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重点实施民族地区农村“四小”（小路、小桥、小水、小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民族地区现代农牧业增收工程和“民族地区推进跨越发展和长治久安示范新村”（简称“民族团结进步新村”）、民族地区文化推进工程等项目，并完成项目备案审核、项目监管、绩效评价、效益宣传等相关工作。

（二）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紧盯目标任务，把准两资项目投向。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的重大战略部署，在资金分配上，坚持对贫困重点县、贫困乡村、贫困群众给予倾斜；在项目安排上，重点向边远牧区和农区高半山倾斜；在投入方式上，重点解决其它涉农资金项目没有办法延伸覆盖、事关贫困农户“最后一公里”“最后几百米”的民生问题，真正把钱用在“刀刃”上，确保贫困户直接受益。

2、紧扣重点工作，合理安排资金项目。2018 年，省财政厅、省民开办提前下达两项资金 39000 万元，其中：三州开发资金 35000 万元（非统筹资金共 23200 万元，统筹资金 11800 万元），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4000 万元。一是重点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新村”示范工程建设。以推进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目的，以打造民族团结创建活动新平台为核心，结合民族地区实际，安排三州开发资金（非统筹资金）7951 万元，实施“民族团结进步新村”试点村项目 20 个。二是

重点实施民族地区农牧民增收工程。为拓宽民族地区农牧民群众致富渠道，较大幅度增加收入。安排三州开发资金（非统筹资金）2400万元，实施民族地区现代农牧业增收工程项目16个；专项安排三州开发资金（非统筹资金）385万元，开展民族地区农牧民增收创业带头人培训项目27个；安排三州开发资金（非统筹资金）250万元，实施民族地区乡村旅游综合服务设施示范项目3个。**三是重点加强民族地区“四小”工程建设。**为切实改善边远农牧区各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按照“集中资金，集中安排，突出重点”的原则，安排三州开发资金6448万元和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890万元，合计7338万元（不含统筹整合使用资金），实施“四小”工程项目164个，切实解决了项目受援地行路难、饮水难、照明难等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四是重点推进少数民族文化建设工程。**安排三州开发资金（非统筹资金）1890万元，实施民族文化建设推进工程等社会事业项目58个，帮扶三州基层民族团结宣传文艺团队改善设施设备、挖掘传承民族传统优秀文化和完善文化阵地建设。**五是重点开展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安排三州开发资金（非统筹资金）3130万元，实施项目34个，解决甘孜、阿坝学校硬件设施条件等问题和凉山、乐山等市州寄宿制学生生活困难问题，为巩固民族地区基础教育奠定坚实基础。

3、紧贴项目效益，抓好宣传教育工作。为扩大扶贫与扶志相结合的成果，我们积极编印了《聚焦民生改善 服务乡村

振兴 提升项目绩效——四川省民族地区两项资金民生项目》暨《2017 年度工作报告》图册，下发到各市州基层一线干部手中，加强对两资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政治效益的宣传，切实做到抓项目工程与教育引导群众相结合、抓项目建设与宣传党的惠民政策相结合、抓帮穷扶困与凝聚民心相结合，做到建设一个项目，教育一片群众，为两资项目实施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民族经济开发办公室下属二级决算单位 1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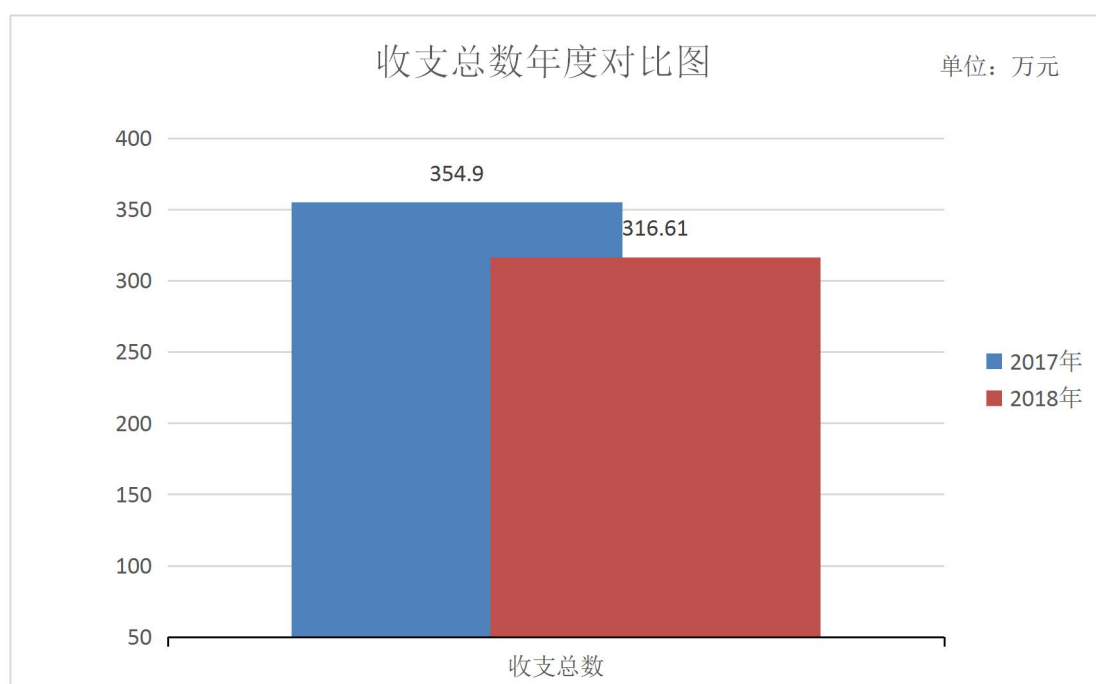
纳入四川省民族经济开发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四川省民族经济开发办公室机关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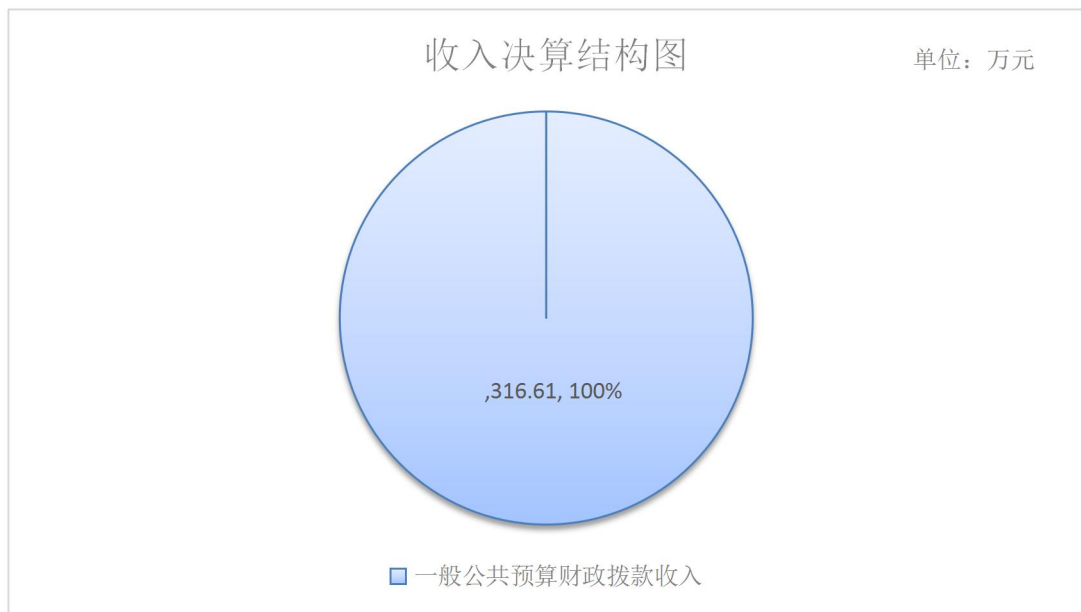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316.6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8.29 万元，下降 10.8%。主要变动原因是专项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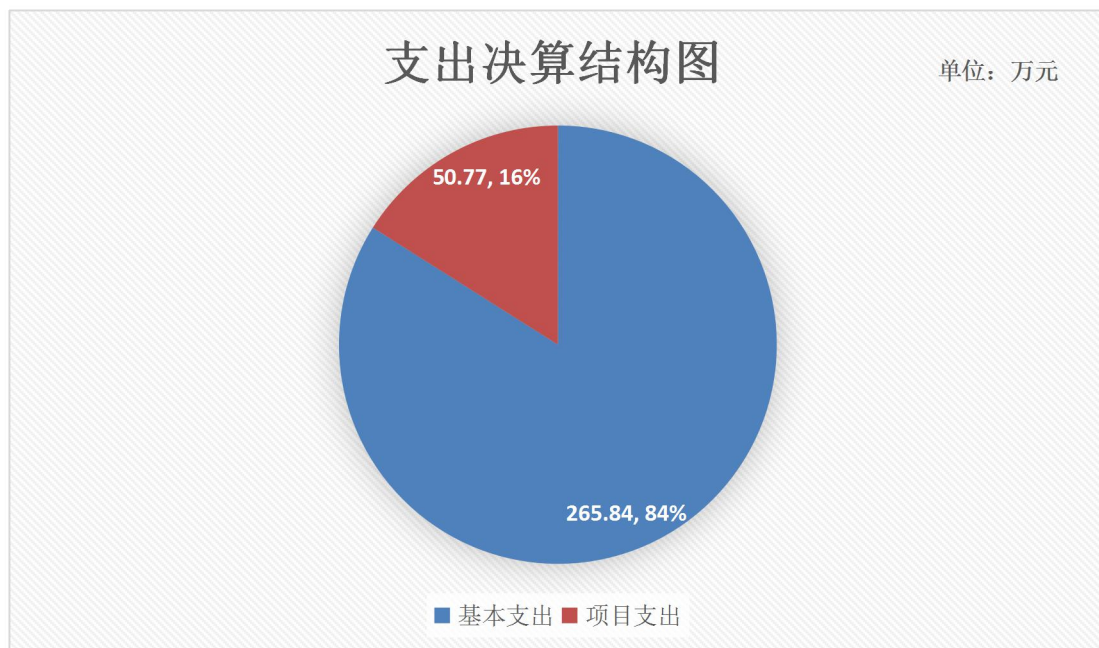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316.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6.6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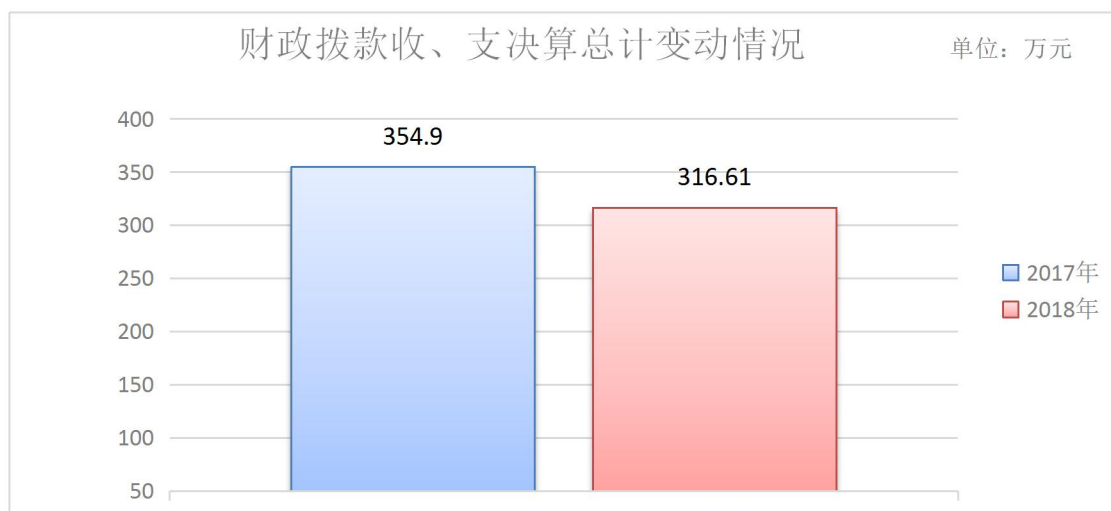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316.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5.84万元，占84%；项目支出50.77万元，占1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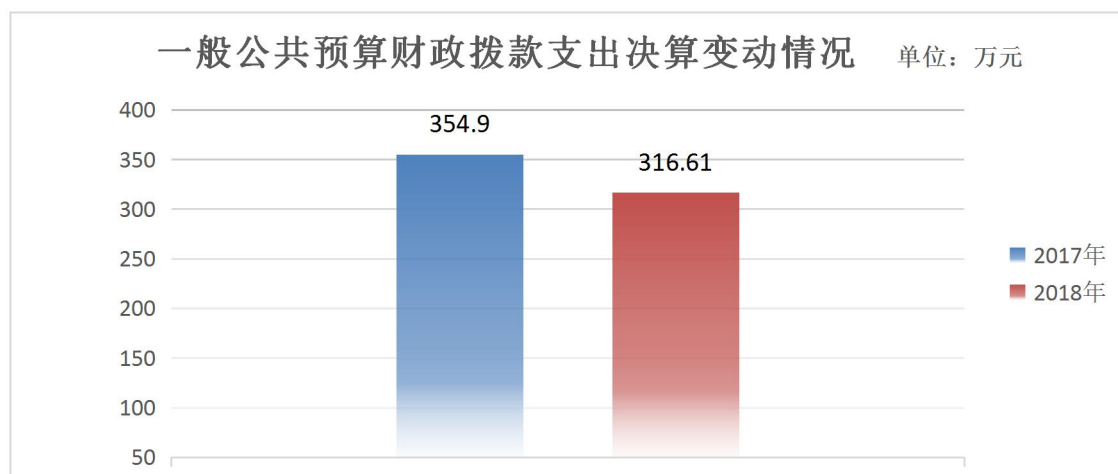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316.6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8.29 万元，下降 10.8%。主要变动原因是专项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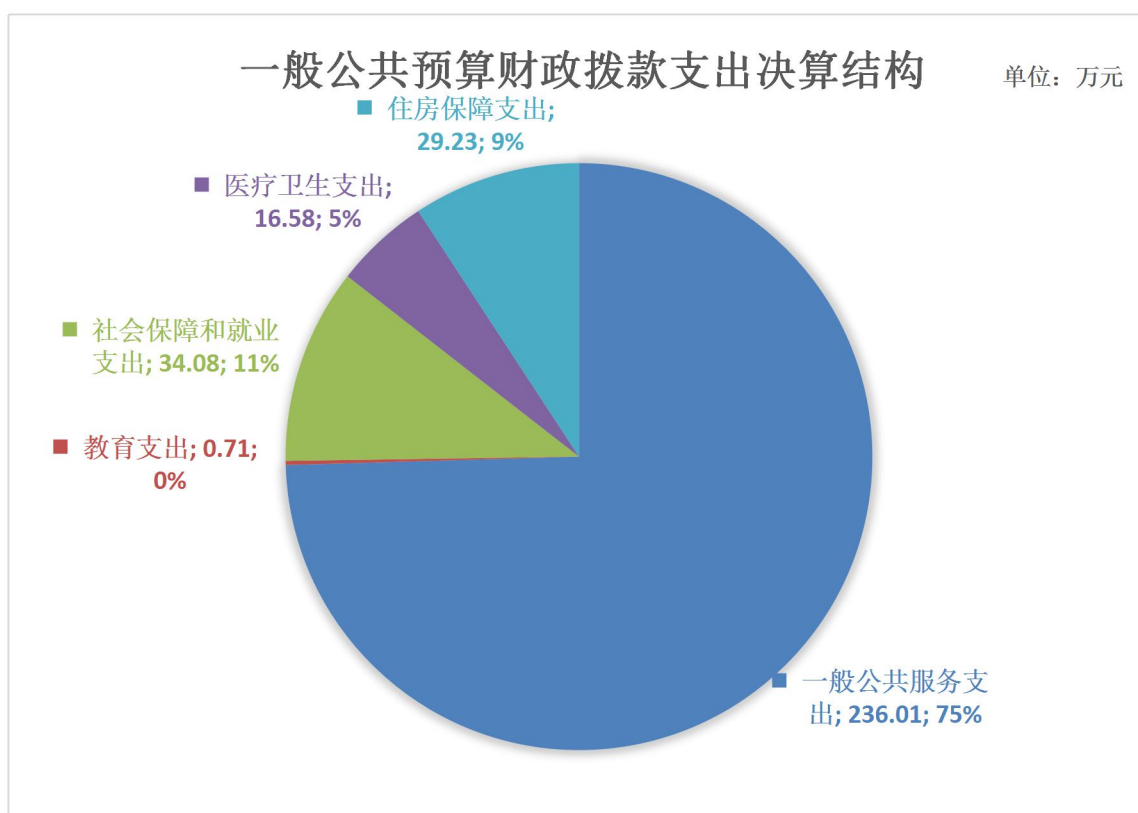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6.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38.29 万元，下降 10.8%。主要变动原因是专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6.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36.01 万元，占 74.8%；教育支出（类）0.71 万元，占 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4.08 万元，占 11%；医疗卫生支出（类）16.58 万元，占 5%；住房保障支出（类）29.23 万元，占 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16.61 万元，完成预算 87.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85.24 万元，完成预算 94.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数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决算数为 50.77 万元，完成预算 6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工作因客观原因无法开展。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71 万元，完成预算 47.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培训较 2017 年度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1.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3.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7.77 万元，完成预算 97.64%。决算数小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有两名调出人员。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支出决算为 11.4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5.84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26.97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8.87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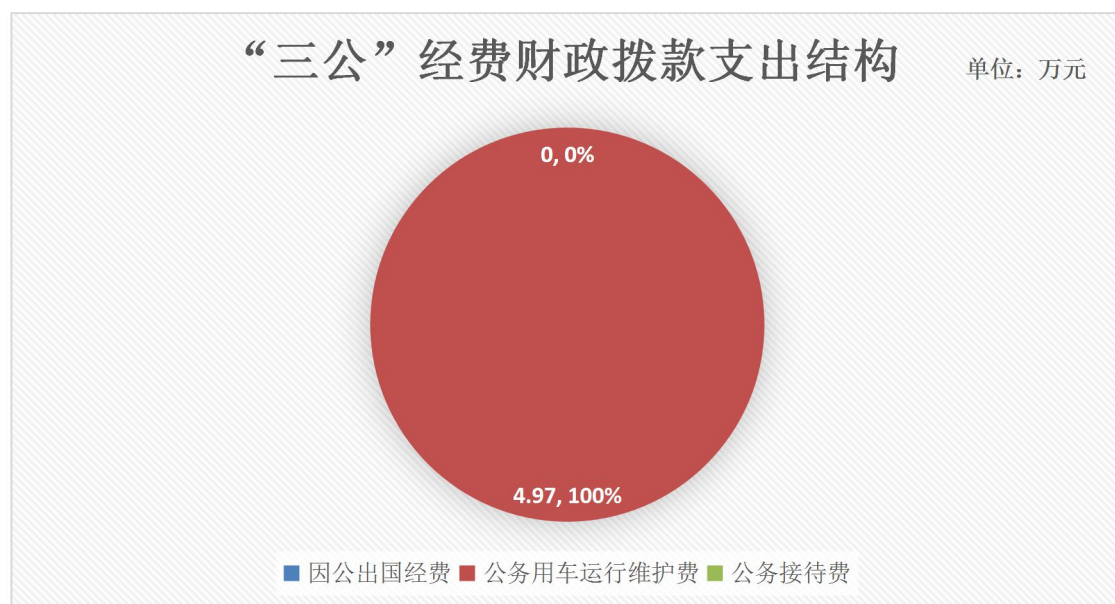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97 万元, 完成预算 60.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有关要求, 全年无公务接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97 万元, 占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人员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为 0，人数为 0，完成预算 0%。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7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97 万元,完成预算 95.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增加 0.34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加油支出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越野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97 万元。主要用于到甘孜、阿坝、凉山州，乐山、攀枝花市等民族地区开展四川省两项资金项目管理督查、验收、调研、绩效评价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车辆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批次为 0，人数为 0，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17 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无 100 万元以上专项项目，对 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按照四川民族地区两项资金项目“十三五”规划要求，结合实际，通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围绕职能职责、行政效能、服务质量、自身建设四个方面，细化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专项绩效目标，全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各专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8 年度无 100 万以上专项项目。

（三）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四川省民族经济开发办公室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

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四川省民族经济开发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8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02 万元，增长 11.54%。主要原因是租赁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四川省民族经济开发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7 万元。公务用车加油、维修及保险支出。车辆维修等实行对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74%。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四川省民族经济开发办公室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到基层开展项目督查、调研、绩效评价及相关应急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

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老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四川省民族经济开发办公室 2019 年度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四川省民族经济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民开办）是根据 1991 年省委五届 69 次常委会议决定成立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民族地区经济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川委办〔1991〕53 号），并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四川省民族经济开发办公室”），由省委民族工委主管。2006 年，公务员法实施以后，按照《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人事厅关于批准中共四川省委党校等 36 个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通知》（川人发〔2006〕51 号）确定省民族经济开发办公室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省民开办是正处级一级预算事业单位，内设综合室、项目室和督查室。

（二）机构职能。省民开办履行统管四川民族地区经济开发和经济技术协作，统筹监管四川民族地区两项资金项目等职责。并根据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和民族地区发展实际，适时调整工作重心，对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情况进行

调查研究，提出促进民族地区发展和稳定的建议意见。目前，根据四川民族地区两项资金项目“十三五”规划及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参与实施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等重大民生工程，加强民族地区新农村建设的指导力度，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中，重点实施民族地区农村“四小”（小路、小水、小桥、小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民族地区现代农牧业增收工程、“民族地区推进跨越发展和长治久安示范新村”（简称“民族团结进步新村”）及民族地区文化推进工程等项目，并对项目申报进行复核，对项目组织、公示、实施、验收、后续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三）人员概况。省民开办机关编制人数 15 人。2018 年末在职人数 12 人，退休 5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316.61 万元，较上年减少 38.29 万元，降幅为 1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316.61 万元，较上年减少 38.29 万元，降幅为 10%。其中，基本支出 226.97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49 万元，降幅为 21%，主要由于人员调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住房补贴减少等；项目支出 50.7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8 万元，降幅为 24%，主要用于开展项目管理业务培训及项目成效宣传资料印刷费等专项支出减少。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当年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9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本年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34 万元，增长 7%。

近年来，我单位严格按照《会计法》、新《预算法》等财经法律法规，遵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和本级财政支出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制定并出台财务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报账手续和报账审批程序。严格按照本级预算管理支出，自觉接受财政监督检查、审计监督检查和各项专项巡视工作。从规范财务行为、规范支付行为等方面严格控制支出。同时，在支出过程中，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缩减结余结转，确保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部门绩效目标制定及完成情况。2018 年，我办按照四川民族地区两项资金项目“十三五”规划要求，结合实际，通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围绕职能职责、行政效能、服务质量、自身建设四个方面，细化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专项绩效目标，全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各专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2、科学准确编制部门预算。一是在严格对账和核算的基础上，按要求完成基础库、项目库等基础信息报送更新；二是总结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认真分析年度重点工作，测

算资金需求，及时准确编制报送 2018 年部门预算草案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三是根据工作实际，对预算进行动态调整，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我办 2018 年年初预算总额为 226.32 万元，年度执行过程中因增加住房补贴、目标奖、增人增资和追加三州开发资金项目管理培训费等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361.77 万元，增加 135.45 万元。

3、预算执行进度总体均衡。全年预算收入 316.61 万元，6 月底执行数为 101.07 万元，支出进度 44%；9 月底执行数 225.06 万元，支出进度 67%；11 月底执行数 270.41 万元，支出进度 74%，年底执行数 316.61 万元，支出率 87%（年终追减 45.16 万元）。同时，顺利开展了预算中期评估、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在年度执行过程未出现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

4、保障机关重点专项工作。2018 年省民开办按照预算科学化、精细化有关要求，合理编制专项预算，全年重点完成以下项目：

（1）三州开发资金项目管理培训费：完成《2017 年度全省两项资金民生工程年度工作报告》编印；完成民族地区两项资金项目监管、投向调研、绩效评价等工作；开展民族地区脱贫攻坚专题培训 2 期。

（2）民族经济开发工作特需费：保障文印员、驾驶员工资、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二）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一是高度重视，落实责任。根据省财政厅相关要求，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传达学习，落实专人负责，限时办结。二是收集资料，核实数据。及时收集查阅 2018 年预算文件、追加情况、决算报表、会计凭证、相关制度等资料，总结 2018 年度各项工作开展实施情况、支出情况，详细分析各项支出的绩效产出，对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进行核实。三是比较分析，归纳情况。对比上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通过查看相关资料数据，分析整体支出是否规范合理，初步归纳总体情况。四是总体评分，形成报告。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全面分析，逐一打分，汇总得分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按时报送省财政厅。

2、评价结果运用情况。结合本单位实际，从绩效监控内容上将整体和项目分开，深入了解项目绩效执行情况。不定期对单位项目资金进行动态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更正，保证预算资金的安全和项目的正常运行。通过监控，既体现会计的核算职能，又充分发挥财务的监督职能，从而及时掌握财务资金执行状况，对项目开展及时纠偏调整。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2019 年度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适用于无专项预算的部门）》有关标准，通过自评，省民开办整体支出绩效在预算编制（28.7 分）、预算执行（24.7 分）、

完成结果（18.7分）、自评质量（4分）、信息公开（8分）、整改反馈（8分）等方面执行情况较好，自评总得分为92.1分。

（二）存在问题

通过对2018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发现本单位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在：

一是预算编制准确性不够导致预算执行进度偏低。一方面，由于编制年初部门预算时，一般是参照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并结合本年度工作需要，在测算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数据时具有一定不可控的因素，未能做到足够的精准精细。另一方面，部分专项工作在年初谋划时，未能充分论证和科学测算，导致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由此造成部门整体预算执行进度偏慢。

二是绩效监控调整不够精准导致资金使用效益降低。一方面，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制定不合理，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年初制定后未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修正，脱离客观实际，不能如期完成，导致绩效监控时难以预估全年执行情况。另一方面，个别部门对绩效监控调整认识不充分，单纯认为绩效监控调整就是要减少经费预算，对该项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导致年终结余注销数额偏大，造成资金使用效益降低。第三，绩效监控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对本单位项目的推动及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有重要意义，但由于时间紧迫和人员不足，绩效评价未能兼顾单位工作的方

面面，在各项指标的选择、分析及结果运用上还未达到理想效果。

（三）改进建议

1、强化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按照《预算法》及相关制度要求，根据省民开办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科学测算、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做到预算编制合理合规、科学严谨、全面细致。同时，严格按照预算项目和资金用途执行预算，强化预算约束力。

2、严格预算支出的合规性。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同时，要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出国经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卡结算管理的相关要求，加强会计核算，做到经费支出合法合规。

3、提高绩效管理的认识性。绩效评价是衡量财政支出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的一个重要手段，要充分认识到绩效管理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应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纳入单位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动作为，创新方式，结合省民开办工作实际，充分调动各部门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形成全部门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的效益。

4、加大绩效监控的运用性。绩效动态监控一方面有利于促进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谨性。另一方面，有利于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调整未能如期实现绩效目标的项目，切实提高资金利用率。省民开办要进一步加强与省财政厅的

沟通协调，在财政部门的指导下，有针对性地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突出单位特色，突出重点项目，更好地为全省民族经济开发工作服务好。同时，加强对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的运行，使之服务于部门重大决策，真正体现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重要作用。

附：《2019 年度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四川省民族经济开发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8 日

2019 年度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适用于无专项预算的部门）

绩效指标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备注	得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整体 评价	样本 评价	定性 评价	定量 评价		
部门 预算 管理 (80 分)	预算 编制 (30 分)	目标 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10
		目标 完成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		√	评价组评价范围为部门机关及至少 2 个下属单位的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10
		编制 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年度预算总额-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 其中：年度预算总额是指省级年初预算与执行中追加预算（不含当年中央专款）总和	√			√		8.7

	预算 执行 (30 分)	支出 控制	10	评价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1.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5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3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2.预决算偏差程度与全省平均水平进行比较,偏差度低于平均水平的,得5分,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按照与平均水平差异扣分。	√			√		7.1
		动态 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之和为零时,得满分。	√			√		7.9
		执行 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5%,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9.7
		完成 结果 (20 分)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			√		8.7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0.5 分，直至扣完。	√			√		10
绩效 结果 应用 (20 分)	自评质量 (4 分)	自评准确	4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 5%以内的，不扣分；在 5%-10%之间的，扣 1 分，在 10%-20%的，扣 2 分，在 20%以上的，扣 4 分。	√			√		4
	信息公开 (8 分)	目标公开	4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 4 分。	√			√		4
		自评公开	4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 4 分。	√			√		4
	整改反馈 (8 分)	结果整改	4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 1 分，直至扣完。	√			√	√	4
		应用反馈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4
	总分										92.1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